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价调管〔2025〕215号

签发人：王献富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周子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稻米加工企业降低生产制造成本的建议》已收悉。我委对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重点对相关建议在其可行性上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深入分析、研判。针对建议内容，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解决用电贵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规范了各类销售电价适用范围，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是指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

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价格。其他农、林、牧、渔服务业用电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用电等不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其中“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是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

我委将会同电力公司和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协调，确保严格按照国家划定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范围对我市稻米加工企业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二、关于解决用水成本高的问题

按照省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县级自来水价格管理所属权限为县人民政府。我们将积极建议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潢川县实际制定工业企业用水价格优惠政策，并向县政府报请实行。

三、关于解决用气成本高的问题

按照省关于城镇管道天然气管理有关规定，县级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所属权限为县人民政府。我们将积极建议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潢川县实际制定工业企业用气价格优惠政策，并协调县城燃公司按照企业每年实际用气量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我市虽为农业大市，但农业大而不强，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销售农业产品多为初级产品，利润率、附加值低，其中粮食

行业在精深加工、产业化和品牌化方面存在较大短板。大力发展粮食加工产业，有利于完善行业产业链，打造和树立具有影响力的本地品牌是发展壮大我市粮食产业，促进一产、二产融合发展，解决农民非农就业、增加农民非农收入。为此，我委将协同有关部门向国家、省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并在产业规划、项目谋划上充分考虑粮食加工在内的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科

联系人：胡皇皇 电话：6588028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